

南京警察学院关于加强公安统考工作 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意见

(征求意见稿)

公安统考是加强和改进公安专业人才培养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，是公安院校育警铸魂成效及人才培养质量的集中反映，是加强校风学风建设、统筹教学与管理、衔接招生与就业的重要抓手，是以学生需求为导向，指导服务学生实现充分就业、高质量就业的重要途径。为切实加强学院公安统考工作，现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凝聚共识，优化机制、落实责任，一体化构建齐抓共管、运行科学、保障有力、成效显著的公安统考强化工作体系，努力形成全员参与、全程贯穿、全方位保障的工作格局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认真总结经验，找准问题，立足实际，接续推进对公安统考工作的统筹协调，巩固提高，形成合力。

(一) 继续发挥学院公安教育资源优势，组建过硬辅导团队，针对学生的职业素养、专业知识、业务能力、警务技能等方面开展公安专业科目辅导工作，科学设定辅导方案，适时启动，开展模拟考试、串讲答疑，探索出台工作质量监测、评价激励办法等。

(二) 继续引进优质社会培训资源，开展行政能力倾向测验（以下简称“行测”）和申论模块的校内辅导。规范公开地对培训机构的办学资质、师资配备、教材质量、课时设

置、竞价机制、考勤管理、模拟考试，试卷解析等进行监督把关，根据辅导效果形成准入和退出机制，为学生提供优质的服务和保障。

（三）继续深入研究行测、申论考试的内容形式和《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位专业科目考试大纲（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毕业生）》，解析公安统考所涵盖的能力素质和知识体系，全员参与探索公安统考工作与教育教学、学生管理、专业社团建设等的全面融合。与入学教育、专业教育、职业生涯规划相结合，与人才培养方案、课程、教材（讲义）相结合，与社会实践、专业实习相结合，与课前演讲、主题读书活动、专业竞赛相结合，明确分工，优化方案，落实责任，强力推进，分层次、分阶段、分步骤地贯穿学生四年学习全过程，实现循序渐进，有机衔接的一体式公安统考强化工作机制。

（四）继续加强对毕业生就业的服务指导，坚持做好面试、体能测试、体检环节的宣讲和训练法的指导，促进与相关课程教学活动的融合，促进与学生身体健康素质管理的融合，促进预体检、预体测工作的落地生效。

（五）继续开展公安统考经验分享会和就业指导等活动，紧跟形势变化，不断创新服务方式。

三、组织保障

对公安统考工作中存在的难点问题，相关职能部门要客观分析成因，实事求是，主动作为，出台对应的工作方案或配套措施，继续加大保障投入，确保公安统考工作机制良性运转。

（六）健全以学院相关职能部门、各学院、专家为主的公安统考工作领导小组，凝聚共识，高规格、高标准推进公安统考有关工作。加强对公安院校统考工作的形势研判、政策解读，整合资源，统筹协调，坚持问题导向，解决难点堵点问题，督导公安统考工作的具体执行、绩效、评价、考核工作。

（七）狠抓落实，完善年度公安统考辅导实施方案，加强课堂考勤和评价考核，突出实效。

（八）统筹安排，满足学生公安统考复习的时间、场地需求等软硬件环境，有针对性地安排教学活动，指定固定教室（阅览室），科学调整作息時間等。

（九）提早谋划，校内集中辅导（含行测、申论和公安专业科目）结束时间应不迟于综合实习启动时间；允许学生参加校外开放辅导并做好相关管理服务工作，尽量满足个性化学习的需求。

（十）营造氛围，“智警学堂”有条件的向一年级、二年级学生开放，将公安院统考备考适当前移。

（十一）加大保障，设立必要的专项经费，用于补贴困难学生等，由职能部门测算后列入年度经费预算。

（十二）立足实际，根据公安统考笔试成绩，由职能部门出台校内辅导教师、二级学院领导班子、学生管理大队、学生的考核激励措施。